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27

#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3A栋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三)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721 | 龙图光罩 | 2026/6/24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3A栋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3A栋

会议联系人:李建东

邮编:518125

电话:0755-23207580

传真:0755-29480739

邮箱:ir@star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57　转债简称:甬矽转债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甬矽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 赎回价格:100.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 自2026年6月11日起,“甬矽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5日(“甬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为“甬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甬矽转债”将自2026年6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8.3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94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甬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甬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甬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甬矽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甬矽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甬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甬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36.87元/股,已满足“甬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甬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票面利率为0.2%。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55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0%×355/365=0.1945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945=100.194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甬矽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甬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6月1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甬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甬矽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6月11日起,“甬矽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5日(“甬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为“甬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6月16日起,本公司的“甬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甬矽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94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55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甬矽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945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甬矽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945元人民币。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6月11日起,“甬矽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5日(“甬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为“甬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甬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甬矽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甬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甬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甬矽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在2026年6月15日收市前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甬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门

联系电话:0574-58121888-6786

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27

#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41,31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41,314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44,732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41,272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355,310股。以上641,314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定向发行股份部分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宇骅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3年5月24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5、2023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6、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7、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公告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67,663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257,169股。

11、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合计归属股票数量148,361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51,348股。

13、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完成,本次合计归属股票数量505,289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45,949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13,860股。

15、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合计归属股票数量192,828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64,548股。

17、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宇骅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4年5月23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金山办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四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5、2024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6、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7、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58,390股。

11、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合计归属股票数量192,828股。其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64,020股。

13、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25年5月29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金山办公二零二五年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五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4、2025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5、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6、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
|---|---|---|---|---|---|---|
| 1 | 姚冬 | 中国 | 董事 | 36,000 | 12,240 | 34% |
| 2 | 罗燕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5,000 | 5,100 | 34% |
| 3 | 潘磊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15,000 | 5,100 | 34% |
|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134人) | | | | 653,800 | 222,292 | 34% |
| 合计 | | | | 719,800 | 244,732 | 34% |

注:在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0股作废失效。本次实际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共137人,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为244,732股。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
|---|---|---|---|---|---|---|
| | | | | | | |
|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141人) | | | | 740,500 | 41,272 | 5.57% |
| 合计 | | | | 740,500 | 41,272 | 5.57% |

注:在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0股作废失效,其中本归属期对应的330股不再办理归属;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85股。综上,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55股作废失效,其中本归属期对应的1,815股不再办理归属。本次实际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共141人,其中1名激励员工的归属股份来源包含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为244,365股,其中203,093股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归属结果已另行披露;本公告仅涉及其中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41,272股。

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第一类激励对象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
|---|---|---|---|---|---|---|
| | | | | | | |
|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143人) | | | | 357,000 | 117,810 | 33% |
| 合计 | | | | 357,000 | 117,810 | 33% |

注:在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名第一类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股作废失效,其中本归属期对应的990股不再办理归属。本次实际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共181人,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为355,310股(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117,810股、第二类激励对象237,500股)。

(2)第二类激励对象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
|---|---|---|---|---|---|---|
| 1 | 毕晓存 | 中国 | 副总经理 | 200,000 | 20,000 | 10% |
| 2 | 罗燕 | 中国 | 副总经理 | 200,000 | 20,000 | 10% |
| 3 | 王冬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20,000 | 12,000 | 10% |
| 4 | 姚冬 | 中国 | 职工董事 | 100,000 | 10,000 | 10% |
|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34人) | | | | 1,755,000 | 175,500 | 10% |
| 合计 | | | | 2,375,000 | 237,500 | 10%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本公告涉及的41,272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另有203,093股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归属结果已另行披露。

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本次实际办理归属人数为137人。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本期实际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共141人;其中,本公告涉及定向发行股份的归属人数为31人。

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本次实际办理归属人数为181人,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143人、第二类激励对象38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41,314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84%。

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44,732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定向发行股份部分归属41,272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355,31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